证券代码:600432 股票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 2006—17

#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11 月 29 日,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下午 3:0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到 8 名,实到 7 名,董事于然波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吴术先生出席会议,代行同意的表决权。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连志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提名柴连志先生、徐广平先生、于然波先生、吴术先生、李淳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见附件一);

2、提名蒋开喜先生、刘维民先生、孙立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见附件一)。

此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吉恩镍业拥有的长春高新热电联产业务资产,组建新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长春高新区域的热电资源,实现公司热电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由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营城矿业)吸收合并吉恩镍业长春高新热电联产业务资产,组建成立新公司。吉恩镍业以其拥有的长春高新热电联产业务的净资产,长春吉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高科)和吉林省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舒兰矿业)以其共同拥有的营城矿业的净资产,分别经过评估作价后,投入到新设公司。新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根据投入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待评估结果出来后另行发布补充公告。

营城矿业由吉大高科和舒兰矿业共同持有。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煤炭资源储量约 8000 万吨。2005 年账面总资产 16167.44 万元、净资产 10762.8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6084.29 万元、净利润 5633.81 万元。

吉恩镍业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从事供热、供电业务。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 4443.19 万元、净利润 -3252.19 万元、账面净资产 37350 万元。

吸收合并后的新公司集煤炭开采、热电联产等能源生产、销售于一体,以城市工业及民用供热等公用设施服务为主营业务。为长春市高新区、朝阳区及汽车产业开发区大部分区域的供热及部分企业供电,对一汽、轻轨、吉大等热源进行整合,进一步开拓供热市场,扩大供热市场容量,构筑一个长远发展的战略框架。

吉恩镍业和吉大高科初步意向,在吉恩镍业充分肯定吉大高科的各项资源,尤其对新设公司的发展起决定作用的市场资源的前提下,同意吉大高科享有在新设公司的决策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控股地位。双方成立筹备组,协调处理各自资产评估和新公司登记注册等事宜,以便于新公司下一步经营运作,谋求更大发展。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吉恩镍业拥有的长春高新热电联产业务资产,组建新公司》的议案。

三、提议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时,在吉林省松苑宾馆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一天。

(二)会议内容

1、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提案,董事候选人 8 名,分别为柴连志、徐广平、于然波、吴术、李淳南,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开喜、刘维民、孙立荣。

2、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提案,监事候选人 3 名,分别为袁学文、李德君、李志民。其中李志民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3、审议《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吉恩镍业拥有的长春高新热电联产业务资产,组建新公司》的议案。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2、2006 年 12 月 21 日上海交易所闭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四)会议登记办法

股东凭股东账户、个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授权书(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办理报名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传真和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 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22 日—26 日上午 8:00—11:00 时,下午 13:30—16:00 时。

(六)出席会议登记地点: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2311

4、联系电话:0432—5610887,13804442948,13596302802

5、传 真:0432—5614429

6、电子信箱:zhq@jlnickle.com.cn

7、联 系 人:吴术、王行龙

特此公告。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四: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一: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候选董事简历**

董事候选人:柴连志

柴连志,男,汉族,1950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吉林镍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选人:徐广平

徐广平,男,汉族,1956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吉林镍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选人:于然波

于然波,男,汉族,1965 年 5 月出生,工商硕士研究生。曾任吉林镍业公司副经理。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候选人:吴 术

吴 术,男,汉族,196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吉林镍业公司财务部、企划部主任。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选人:李淳南

李淳南,男,朝族,1955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吉林镍业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维民

刘维民,男,汉族,1962 年 9 月出生,博士。现任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所长,无兼职。学习、工作经历:

1978~1980 年 山东莱西第十一中学;

1980~1984 年 山东师范大学,化学专业;

1993.06~1994.06 年 美国 Penn State University 公派高级访问学者。

1984~1990 年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材料化学硕士,润滑材料博士。

1990~2000 年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固体润滑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副研究员、研究员、主任。

2001~2002 年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

2005 年至今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所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开喜

蒋开喜,男,汉族,1963 年 8 月出生,博士。现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副院长,中国大洋矿产资源开发研究协会、资源加工利用项目首席科学家,东北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北矿冶金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学习、工作经历:

1974.09-1978.07 江苏省泰县(现姜堰市)仲院中学高中毕业。

1978.10-1982.07 东北工学院有色金属冶金系重金属冶炼专业本科毕业。

1984.09-1987.02 东北工学院有色金属冶金系硕士研究生毕业。

1990.06-1995.06 德国亚琛工业大学有色冶金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博士 Dr.-Ing.学位 其中:1990.06-09 在 Freiburg 歌德学院进修德语。

2000.09-2001.03 美国密西根理工大学材料工艺研究所高级访问学者。

1982.08-1984.08 江西铜业公司贵溪冶炼厂技术员

1987.02-1988.05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冶金研究室助理工程师

1988.06-1995.11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冶金研究室工程师

1995.12-1998.07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冶金研究室高级工程师

1998.08-1999.09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冶金研究室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

1999.10-2000.02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冶金研究室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

2000.03-2002.09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冶金研究所所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

2002.10- 至今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副院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立荣

孙立荣,女,汉族,195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学习、工作经历:

1970.8—1974.6 吉林省扶余县中学读书

1979.8—1983.7 吉林财贸学院会计系读书(获经济学学士)

1992.9—1994.12 在职读吉林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二学位 (获管理学学士)

1976.6---1979.8 下乡到吉林省扶余县弓棚子公社城山大队,大队党总支书记

1983.7—1986.1 东北师范大学财务处工作(获会计师职称)

1986-2000.5 吉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学(94 年评为副教授,99 年评为正教授)

2000.6—现在 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学(95 年评为会计学硕士生导师)

兼职经历:

2002.6—现在 长春东光集团企业财务顾问

2003—现在 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委员会常务理事

2005.8—现在 吉林省科技厅聘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评审财务专家

2006.8—现在 吉林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员

2006.9—现在 被吉林省发改委聘为风险投资企业评审专家

1996.6—2003.9 吉林省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及会计咨询业务

2003.9—2005.12 吉林省裕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及会计咨询业务

2006.1—现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或法人印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蒋开喜先生、刘维民先生、孙立荣女士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9 日

附件四: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蒋开喜、刘维民、孙立荣,作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字):蒋开喜、刘维民、孙立荣
2006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32 股票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 2006—18

#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议案及表决书等材料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至各位监事,有关召开程序合规合法。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学文先生主持。到会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推举袁学文、李德君、李志民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李志民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吉恩镍业拥有的长春高新热电联产业务资产,组建新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袁学文

袁学文, 男, 汉族,1950 年 9 月出生, 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选矿专业,1968 年 3 月参加工作。曾任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候选人:李德君

李德君,男,汉族,1959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李志民

李志民,男,汉族,1957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吉林镍业公司选矿厂索道车间工段长。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矿厂索道车间主任。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S*ST 长控 编号:临 2006-29

#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盛奎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原董事张辛辞职后,待补选 1 名董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5 名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 6 名董事(含 2 名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以上依法可不予支付应付款项转入资本公积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三年以上依法可不予支付应付款计 473 项, 合计金额 8,884,199.88 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转入资本公积。

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本公司与原重组方四川泰港签订《资产赠与协议》的议案》

2000 年 11 月 25 日,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泰港")与本公司签订《资产赠与协议》,将其持有的四川青神中岩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中岩公司")95%的股权赠与给本公司。该等股权经四川泰港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 189,428,981.31 元。

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川刑终字第 1110 号《刑事裁定书》认定,四川泰港对中岩公司的土地资产进行了虚高评估,对本公司进行虚假的资产赠与。同时,青神县人民政府因四川泰港违反其在土地出让、投资等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条款,2002 年 11 月 22 日,已经收回了中岩公司的经营权及其他权利。因此,四川泰港已经根本性违反其在《资产赠与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条款,赠与的资产的价值与《资产赠与协议》中约定的价值根本性不符, 由于四川泰港严重违约导致其向本公司赠与中岩公司 95%股权的合同目的已经不能实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94 条第(二)、第(四)款的规定,解除《资产赠与协议》,将该赠与合同受赠的中岩公司 95%股权返还给四川泰港, 并保留要求四川泰港赔偿本公司因此所受到损失的权利。

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时;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马鞍石公司本部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以上依法可不予支付应付款项转入资本公积的议案》

2、审议《关于解除本公司与原重组方四川泰港签订的《赠与资产协议》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宜宾市马鞍石长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需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进行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马中明

(3)联系电话:0831-7115019 传真:0831-7115019

(4)邮编:644004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2006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S*ST 长控 编号:临 2006-30

#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在本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业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本公司与原重组方四川泰港签订《资产赠与协议》的议案》。

2000 年 11 月 25 日,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泰港")与本公司签订《资产赠与协议》,将其持有的四川青神中岩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中岩公司")95%的股权赠与给本公司。该等股权经四川泰港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 189,428,981.31 元。

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川刑终字第 1110 号《刑事裁定书》认定,四川泰港对中岩公司的土地资产进行了虚高评估,对本公司进行虚假的资产赠与。同时,青神县人民政府因四川泰港违反其在土地出让、投资等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条款,2002 年 11 月 22 日,已经收回了中岩公司的经营权及其他权利。因此,四川泰港已经根本性违反其在《资产赠与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条款,赠与的资产的价值与《资产赠与协议》中约定的价值根本性不符, 由于四川泰港严重违约导致其向本公司赠与中岩公司 95%股权的合同目的已经不能实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94 条第(二)、第(四)款的规定,解除《资产赠与协议》,将该赠与合同受赠的中岩公司 95%股权返还给四川泰港, 并保留要求四川泰港赔偿本公司因此所受到损失的权利。

特此公告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11 日

#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解除本公司与原重组方四川泰港签订的《资产赠与协议》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精神,本公司独立董事黄家成、赵宗荣就本公司解除与原重组方四川泰港签订的《资产赠与协议》事项并将受赠的四川青神中岩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5%股权退还给四川泰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决议表决程序:董事会有关决议程序是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

2、董事会引用法律依据:董事会就本公司解除与原重组方四川泰港签订的《资产赠与协议》并将受赠的四川青神中岩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5%股权退还给四川泰港事项引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川刑终字第 1110 号《刑事裁定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94 条合理,我们同意董事会保留要求四川泰港赔偿本公司因此所受到损失的权利的意见。

3、董事会就本公司解除与原重组方四川泰港签订的《资产赠与协议》事项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黄家成 赵宗荣
2006 年 12 月 09 日

证券代码 600097 证券简称 华立科技 编号 临 2006-24

#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内容:1)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杭州天泽实业有限公司 95%股权;2)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华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5%股权

●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实质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达成的协议,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立科技"或"本公司")拟:1)将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杭州天泽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天泽实业")95%股权转让给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华科实业"),转让价格 5143.6 万元;2)将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华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立电子")45%股权转让给华立仪表,转让价格 1027 万元。

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方华科实业及华立仪表均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四届十三次会议,对上述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刘德春、齐志刚、金美星、肖琪经 4 位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其余 3 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天泽实业 9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转让华立电子 4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定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上午十时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股权购买方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 法人代表肖琪经,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股份。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等。

股权购买方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6 日, 法人代表刘德春,注册资本 18155 万元,其中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6.77%股份。经营范围: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等的制造和销售等。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华立仪表主营业务收入 11 亿元,净利润 5001 万元,总资产 10 亿元,净资产 5.1 亿元。

实际控制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6 日,法人代表汪力成,注册资本 3.0338 亿元,其中汪力成先生持有 26.36%股份,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外贸易、技术服务、管理咨询等。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9 亿元,总资产 102 亿元,净资产 37 亿元(审计数)。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本公司与华科实业的交易价格为 5143.6 万元,占本公司 0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与华立仪表的交易价格为 1027 万元,占本公司 0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杭州天泽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法人代表樊建明,注册资本 43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95%股份,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华立电网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持有 5%股份。经营范围: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截止 2006 年 11 月 2 日,天泽实业总资产 5358.6 万元(总负债为零),其中货币资产 1290 万元,华立科技大楼及土地使用权价值 4068.6 万元(根据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华立科技大楼位于杭州市西斗门路 18 号(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为本公司科研性综合大楼,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八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4191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5680 平方米。

2、浙江华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6 日,法人代表刘德春,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75%股份,硅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股份(外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能计量仪表及系统。

3、评估与审计情况

1)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 日海中力信资评报字(2006)第 145 号评估报告,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华立科技所属的华立科技大楼及其土地使用权总评估价值为 4068.6 万元,帐面价值 2809 万元,评估增值 44.8%。

2)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11 月 8 日琼从会审字(2006)30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华立电子公司总资产 7429 万元,总负债 5530 万元,净资产 1899 万元;销售收入 9705 万,净利润 67 万;

根据 2006 年 11 月 28 日海中力信资评报字(2006)第 158 号评估报告,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华立电子总资产 7429.8 万元,总负债 5530 万元,净资产 1899.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2281.9 万元,评估增值 382.3 万元,评估增幅 20.13%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合同主要条款

1)转让天泽实业 95%股权。股权购买方为华科实业,交易金额 5143.6 万元,以现金方式结算。转让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盖章,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一个月内付清款项和办理完合同股份过户。

2)转让华立电子 45%股权。股权购买方为华立仪表,交易金额为 1027 万元,以现金方式结算。转让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盖章,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一个月内付清款项和办理完合同股份过户。

2、定价政策

根据 2006 年 11 月 2 日海中力信资评报字(2006)第 145 号评估报告,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华立科技所属的华立科技大楼及其土地使用权总评估价值为 4068.6 万元,95%股权对应的货币资金 1075 万元,总转让价格 5143.6 万元

根据 2006 年 11 月 28 日海中力信资评报字(2006)第 158 号评估报告,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 华立电子净资产评估价值 2281.9 万元,45%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1027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均采取现金支付。华科实业自 06 年 11 月成立以来尚无负债,华立仪表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款应能全额收回,成为坏帐的可能性不大。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交易目的及必要性

1)经过近几年的培育和投入,公司主营业务电力自动化产品趁稳步上升趋势,且毛利率较高(30%以上),盈利能力较强;而电子式测量终端产品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导致毛利率降低,盈利能力减弱。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是调整产品结构,突出主营业务,实现从低附加值产品和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型的较佳时机。

2)根据集团产业规划,设计年产 2450 万台公共计量仪表及系统集成的五常制造基地 1-3# 厂房将于 2006 年底竣工,2007 年 1 月份组织工厂搬迁,6 月完成办公大楼的土建安装和装修。五常基地为目前在科技大楼内办公的集团下属企业统一预留了生产线和办公区域;同时考虑到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和价格走向,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出售科技大楼是一个较好的时点,可以实现公司资产的适时变现和保值和增值。

2、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目的旨在盘活公司资产及调整产品结构, 致力于向盈利能力强的高端产品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因属关联交易,转让所得计入资本公积处理。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公司 2006 年 12 月 8 日四届十三次董事会上,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就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价格是在对其整体资产审计和评估后确定的,转让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合同

4、相关的财务报表

5、审计报告

6、评估报告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简称:S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06-037

#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公司将于近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本公司股票复牌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7 日 9:30 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芙蓉镇山前大道金碧御水山庄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本次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李钢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103 人, 代表股份 115,924,8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47%。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人,代表股份 92,244,324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3.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26%。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081 人, 代表股份 23,680,55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1.4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

(2)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

(3)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1,081 人,代表股份 23,680,55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1.4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方案摘要(修订稿)刊载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方案全文(修订稿)刊载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 | 代表股份数 | 同意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
| 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115,924,876 | 115,551,876 | 99.68% | 371,400 | 0.32% | 1,600 | 0 |
| 1,非流通股股东 | 92,244,324 | 92,244,324 | 100% | 0 | 0 | 0 | 0 |
| 2,流通股股东 | 23,680,552 | 23,307,552 | 98.42% | 371,400 | 1.57% | 1600 | 0.01% |
| 其中:(1)现场投票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委托董事会投票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网络投票 | 23,680,552 | 23,307,552 | 98.42% | 371,400 | 1.57% | 1,600 | 0.01% |

3、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表决方式 | 表决结果 |
|---|---|---|---|---|
| 1 | 徐碧云 | 385,400 | 网络投票 | 同意 |
| 2 | 黄秋窈 | 282,100 | 网络投票 | 同意 |
| 3 | 温崇文 | 214,200 | 网络投票 | 同意 |
| 4 | 程帅 | 212,300 | 网络投票 | 同意 |
| 5 | 杨世栋 | 205,400 | 网络投票 | 同意 |
| 6 | 杨景顺 | 198,400 | 网络投票 | 同意 |
| 7 | 黄海志 | 169,000 | 网络投票 | 同意 |
| 8 | 陈开同 | 167,290 | 网络投票 | 同意 |
| 9 | 张凯 | 164,900 | 网络投票 | 同意 |
| 10 | 徐泽祥 | 164,000 | 网络投票 | 同意 |

4、表决结果: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储一丰

3、结论意见: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